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育期

被 上訴 人　廖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5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與被告簽訂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元（下稱系爭價金）向被上訴人購買車號000-0000號中古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兩造於簽約當日互為交付系爭價金與系爭車輛，被上訴人並表明系爭車輛未發生重大事故。惟伊嗣後委請他人查驗，發現系爭車輛車體結構之右前A柱內版、右側戶定內板曾受損經修復，左前劍尾、水箱上支架亦有損傷，屬重大事故。伊已於同年月24日透過MESSENGER通訊軟體向被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契約之表示，被上訴人自應返還系爭價金等情。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伊係以現況交車，上訴人不得再向伊主張瑕疵擔保責任。又上訴人雖於簽約當日詢問系爭車輛是否曾發生重大事故，並在系爭契約末尾手

寫加註「無重大事故」，惟兩造未約定何種情形屬於重大事故，伊不知重大事故之判斷標準為何，對於系爭車輛之狀況亦不瞭解。伊於交車時有告知上訴人系爭車輛右前A柱曾因發生碰撞而進行鈑修，此應非屬重大事故之範疇。伊係向合格之中古車業者購買系爭車輛，應不會買到重大事故車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於本院之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兩造於112年11月17日簽訂系爭契約，並於當日互為交付系爭價金及系爭車輛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7、98頁、原審壢簡卷第18頁反面），並有系爭契約足據（見原審員簡卷第25頁）。

四、茲就本件之爭點論述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物之出賣人，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，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，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，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。又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。民法第354條、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該瑕疵擔保為法定無過失責任，不以出賣人有過失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；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。此觀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即明。

㈡上訴人並未免除被上訴人之瑕疵擔保責任

1.查系爭契約末尾以手寫加註「無重大事故」（見原審員簡卷第25頁）。另參諸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前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上訴人於112年10月19日稱：「車很新基本上不會有什麼問題」、「就沒事故泡水營業車人身事故那些就好了」等語；又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2日稱車況「主要有引擎蓋側邊1個石頭造成小傷（有原漆可補）駕駛門窗戶膠條微翹」，上訴人回稱：「嗯嗯，那還好，不要有大事故就

好」等語（見原審員簡卷第35、37頁）。顯示上訴人明確表達不欲購買重大事故車輛，且被上訴人言明系爭車輛未曾發生重大事故，兩造始就系爭車輛之買賣達成合意。準此，倘系爭車輛曾發生重大事故，即屬欠缺被上訴人所保證之品質，上訴人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行使權利。

2.至系爭契約雖於第4條約定，被上訴人以現況交車，上訴人不得對其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等情。然該契約另於第5條約定，交車後上訴人如發現有車身熔接、引擎號碼變造等特定情形者，可要求退車，被上訴人願退還全部車款；並於系爭契約末尾註記「無重大事故」。其用意顯在於確保上訴人日後如發現系爭車輛有車身熔接、引擎號碼變造、重大事故等特定情形時，得對被上訴人行使權利，並未免除被上訴人此部分瑕疵擔保責任。故被上訴人辯稱：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伊以現況交車，上訴人不得再向伊主張瑕疵擔保責任等語，委無足取。

㈢系爭車輛曾發生重大事故

1.系爭契約固未記載「重大事故」之認定標準。惟經濟部基於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17條第1項授權，公告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其中應記載事項第8點第1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謂「重大事故」，係指車輛發生事故致汽車之引擎、變速箱、懸吊系統或車體主要結構（如大樑、門柱、底盤、車頂）受損或發生其他重大損壞，亦即車輛受損係在「車門柱、水箱上支架、水箱下支架、劍尾、內龜前板、戶定內板、戶定外板、後內龜板、後尾板、備胎中心螺絲外側後廂底板」範圍內者而言。系爭契約非屬企業經營者出售中古車輛予消費者之交易型態，固無從直接適用系爭規定，然系爭規定乃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所擬訂，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（消保法第17條第1項立法意旨參照），應已兼衡買賣雙方利益，具有公平性，可作為本件判斷系爭車輛是否發生重大事故之參考。

2.系爭車輛於出售上訴人後之113年10月8日，經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查驗右前A柱內板、右側戶定內板曾受損經修復，左前劍尾、水箱上支架亦有損傷痕跡，屬車體結構性損傷，有該公會車輛鑑定證明書與車輛查定認證書可參（見原審壢簡卷第28至33頁）。兩造亦不爭執系爭車輛於出售上訴人之際具有上開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。足見系爭車輛曾發生結構性損傷，已符合系爭規定所稱重大事故之範圍。

3.況系爭車輛於被上訴人購入前之111年6月22日，曾進行Goo鑑定，發現其車體主要立柱（右A柱）與右戶定內板均有損傷並進行修理，且均有修正機夾痕，顯示車體幾何或結構精度曾偏移，進行結構校正作業，屬於明確之結構件影響；另參酌引擎蓋、右前葉子板、左前葉子板、右前門、左前門均有更換，可見撞擊能量及範圍橫跨車輛前段及側邊區域，非僅單點輕微接觸等情，有台灣寶路多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6日函與同年12月16日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69至175、181至193頁）。足徵系爭車輛之車體主要結構曾遭受強烈撞擊，其力道與範圍橫跨車輛前段及側邊區域，非僅輕微碰觸。參酌一般民間交易常情及誠信原則，亦應認系爭車輛曾發生重大事故，欠缺被上訴人所保證之品質。被上訴人辯稱系爭車輛未發生重大事故等語，要非可採。

㈣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價金

1.系爭車輛曾發生重大事故，欠缺被上訴人所保證之品質，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，主張解除系爭契約。而上訴人已於112年11月24日透過MESSENGER通訊軟體向被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契約之表示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並有對話截圖可參（見原審員簡卷第69、71頁、壢簡卷第58頁）。系爭契約既經合法解除，兩造即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。是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價金本息，洵屬有據。

2.被上訴人雖辯稱不知系爭車輛實際狀況等語。惟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59條所負瑕疵擔保責任為法定無過失責任，不以其

有過失為必要。被上訴人另辯稱：伊於交車時已告知上訴人系爭車輛右前A柱曾因發生碰撞而進行鈑修等語，然為上訴人所否認（見原審員簡卷第99至105頁之對話紀錄），被上訴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認上訴人已知悉系爭車輛曾發生重大事故仍同意買受，被上訴人仍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7月16日，見原審壢簡卷第9、10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說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許曉微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汝